

皮士

# 1993 年 9 月 24 日的第 1/1993 号敕令批准了 该法令批准了 文本 重写的 的 重新撰写的 法 的 税法 财产转让和印花税法》。

# 经济和财政部

"1993年10月20日第251号《选举委员会》 编号: BOE-A-1993-25359

# 索引

//	
文章	
独条	
TEXTO REFUNDIDO DE LA LEY DEL IMPUESTO SOBRE TRANSMISIONES PATRIMONIALES Y ACTOS JURÍDICOS DOCUMENTADOS	
初步标题。性质和内容....................................	
第1条	
第2条	
第3条	
第 4 条	
第 5 条	
税款的地域适用范围	8
第 6 条	8
····································	8

应税事件	8
第7条	8
$\cdot \cdot$	
被动主语	
第 8 条	

# 综合立法

10

10

10

第 9 条
应税基数
第 10 条
纳税义务
第 11 条
第 12 条
特殊规则
第 13 条
第 14 条
第 15 条
第 16 条
第 17 条
第 18 条
标题 Ⅱ.公司交易
应税事件
第 19 条
第20条
第 21 条
第22条
被动主语
第 23 条
第 24 条
应税基数
第 25 条
纳税义务
第 26 条
第 Ⅲ 篇.有文件证明的法律行为
一般原则
第27条
公证契约
应税事件

第28条	
被动主语	18
第 29 条	18
应税基数	18
第30条	18
税率	18
第 31 条	18
第 32 条	
商业文件	
应税事件	
第 33 条	
被动主语	
第 34 条	
第35条	
应税基数	
第 36 条	
税率	
第37条	
第 38 条	
第 39 条	
行政文件	21
应税事件	21
第 40 条	21
被动主语	21
第 41 条	21
应税基数	21
第42条	21
税率	21
第 43 条	21
第44条	21
第 Ⅳ 篇.共同条款	

税收优惠	
第 45 条	
检查数值	
第 46 条	
第47条	
第 48 条	
应计和诉讼时效	29
第 49 条	29
第 50 条	29
正式义务	29
第 51 条	29
第52条	29
第 53 条	30
第 54 条	30
第55条	30
税收管理和支付	30
第56条	30
返回	31
第 57 条	31
第 57a 条.休达和梅利利亚的配额返还	31
第 58 条 扣除和津贴	
补充条款	
第一项补充规定	
第二项补充规定	
第三项补充规定	
过渡性规定	
第一项过渡性规定	
第二项过渡性规定	
第三项过渡性规定	
第四项过渡性规定	33
第五项过渡性规定	

第六项过渡性规定	
第七条 过渡性规定	
第一项克减规定	
第二项克减规定	
最后条款	. 35
第一条最后条款	. 35
第二项最后条款	. 35
第三项最后条款	. 35

# 综合文本

最后修改: 2023年5月12日

1991 年 12 月 16 日第 29/1991 号法律关于根据欧洲共同体的指令和条例调整某些税收概念的第 9 条补充规定授权政府在 1992 年期间编写和批准新的《转让税和印花税合并案文》、1992 年 12 月 28 日颁布的关于增值税的第 37/1992 号法律的第三条补充规定将 1993 年的期限延长,同时扩大了授权范围,以规范、澄清和协调与该税有关的法律规定。

In compliance with this mandate, this revised text has been drawn up, which includes the precepts of the text approved by Royal Legislative Decree 3.1980  $\pm$  12  $\pm$  30  $\pm$  950/1980  $\pm$  8  $\pm$  2  $\pm$  8  $\pm$  2  $\pm$  8  $\pm$  1985  $\pm$  5  $\pm$  8  $\pm$  2  $\pm$  9  $\pm$  14/1985  $\pm$  14/1985  $\pm$  12  $\pm$  2  $\pm$  1986  $\pm$  12  $\pm$  1986  $\pm$  1987  $\pm$  1987  $\pm$  1987  $\pm$  1987  $\pm$  18  $\pm$  1987  $\pm$  18  $\pm$  1987  $\pm$  18  $\pm$  18  $\pm$  1987  $\pm$  18  $\pm$  1987  $\pm$  18  $\pm$  1987  $\pm$  1987  $\pm$  18  $\pm$  1987  $\pm$  1988  $\pm$  1988  $\pm$  1989  $\pm$  1980  $\pm$  1989  $\pm$ 

据此,根据经济和财政部长的建议,经国务委员会同意,并经部长会议 1993 年 9 月 24 日会议审议后通过、

提供:

# 单篇文章。

特此批准本《转让税和印花税法》合并文本。

1993 年 9 月 24 日在马德里发表。

JUAN CARLOS R.

经济和财政部长佩德罗-索尔贝斯-米拉( PEDRO SOLBES MIRA

# 财产转让税法修订案文及相关法律文件

引言

# 性质和内容

第1条.

- 1. 转让税和印花税是一种间接税,根据以下条款的规定征收:
- 1.º 有价资产转让。
- 2.公司交易。

- 3.° 记录在案的法律行为。
- 2. 在任何情况下,同一行为都不能在资产有偿转让概念和公司交易概念下解决。

#### 第2条.

- 1. 应根据应税行为或合同的真实法律性质征税,无论当事人如何称呼,不考虑任何可能影响其有效性和效力的形式或内在缺陷。
- 2. 对于附带条件的行为或合同,应根据《民法典》的规定进行限定。如果条件是暂缓性的 ,则在条件满足之前不得征 税 , 暂缓征税应记录在相应的公共登记册的资产登记中。如果该 条件为法定条件,则应立即征税,但在条件满足时,应根据第 57 条的规定适当退税。

# 第3条.

对于因性质、目的地、用途或应用不同而需纳税的货物的法律分类,应适用《民法典》的 规定,如不适用,则适用《行政法》的规定。

就征税而言,永久性的任何设施,即使由于其建造方式可以运输,即使其所在的土地不属于设施所有者,也应被视为不动产。

#### 第4条.

一份协议只能收取一项费用,但如果同一份文件或合同由几份协议组成,分别征税,则应 收取每份协议的费用,除非另有明确规定。

#### 第5条.

- 1. 被转让的资产和权利,无论其拥有者是谁,都应承担缴纳此类转让税款的责任,除非拥有者是受登记处公信力保护的第三方,或者在不可登记动产的情况下,资产的获得是以商业或工业企业的诚信和公平所有权为理由。公证人应在其授权的契约中以适当的警告方式记录这种影响。在登记簿中明确记录的影响,第三方不应被视为受到登记处公信力的保护。
- 2. 如果法律批准的免税或减税的最终效力取决于纳税人随后是否遵守法律规定的任何要求,税务局应在记录税收优惠的注释中注明如果未批准免税或减税则应缴纳的税款总额。

财产登记处或商业登记处应以注释的形式记录所转让的资产,无论其所有权如何,如果在 给予利益的法律规定的最终生效期限内未能满足该法律规定的要求,则必须支付上述金额。

3. 在所有权被肢解的情况下,结算处还应通过旁注记录资产的转让情况,以支付因用益权 终止而应支付的结算款,为此,结算处应根据用益权构成时适用的基准和费率,记录临时适用 的结算款,但不妨碍更正。

#### 税收的适用范围

# 第6条.....

- 1. 将征税:
- A)对于在西班牙境内或外国境内进行的资产和权利的繁重转让,无论其性质如何,如果纳税义务人是西班牙居民,则可以在西班牙境内或外国境内行使或将要行使资产和权利。对于在外国境内进行的不动产性质的资产和权利转让,以及在外国境内进行的将在西班牙境外生效的资产和权利转让,无论其性质如何,均不征税。
  - B) 对于适用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的实体进行的公司交易:
  - a) 它们必须在西班牙设有有效的管理机构,即行政管理和业务管理的集中地。
- b) 它们的注册办事处设在西班牙,条件是有效管理中心不在欧洲经济共同体的某个成员国 ,或者如果在该国,该国不对公司交易征收类似的税。
- c) 这些公司在西班牙开展业务时,其有效管理地点和注册办事处不在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国,或者如果在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国,这些国家没有对公司业务征收类似的税。
- C) 适用于在西班牙正式生效的有据可查的法律行为,以及在 国外正式生效但在西班牙具有 任何法律或经济效力的法律行为。
- 2. 本条的规定应被理解为不影响分别在巴斯克地区历史领地和纳瓦拉地区历史领地生效的《经济协定》和《经济协定》的法律制度,也不影响已成为国内立法一部分的国际条约或公约的规定。
- 3. 向自治区移交税款应遵循国家向自治区移交税款的规则条款,并应符合其具体移交法为 每个自治区规定的范围和条件。

标题 I

#### 财产转让

### 应税事件

# 第7条.....

- 1. 这些都是应纳税的财产转让:
- A) 通过 "生前 "行为有偿转让构成自然人或法人资产一部分的各种物品和权利。
- B) 物权、贷款、担保、租赁、养老金和行政特许权的构成,除非后者是为了转让铁路基础设施或港口和机场建筑物或设施的使用权。

随后对权利内容的扩展导致持有人资产的增加,应作为权利的设定进行结算,并作为征税的依据。

- 2. 就清算和缴税而言,它们将被视为资产转让:
- A) 偿还债务的分配和为偿还债务的分配,以及偿还债务承担的明确分配。偿债成功的竞标者,如能证明在两年内向债权人转让了其获得的相同资产或权利,或能证明在两年内向第三方转让了这些资产或权利,则可要求退还为获得这些资产或权利所缴纳的税款。
- B) 基于同样的理由,宣布裁决超额,但因遵守《民法典》第 821 条、第 829 条、第 1.056 条(第二款)和第 1.062 条(第一款)的规定而产生的超额除外。

在死因继承中,当继承人或受遗赠人之一所获财产的证明价值超过因其所有权而应获得的价值的 50%时,超出部分应作为有偿资产转让处理,除非申报的价值等于或高于适用财富税规则所产生的价值。

- C) 所有权档案、声誉证明、《抵押法》第六章中提及的公共文件补充证明,以及为该法第 206 条之目的出具的证明,除非提供了已纳税或免税或不征税的转让证明,其所有权由它们提供,且为其中一项或另一项所涉及的相同货物,但时效期限除外,其期限应从档案、证明或证明出具之日起计算。
  - D) 承认特定个人的所有权,但条件与上段相同
- 3. 抵押法》第 11 条中提及的买卖的明确法定条件应等同于以售出的相同房地产保证支付延期价款的抵押。在应缴纳增值税但未免缴增值税的房地产商业转让中,保证支付延期价款的明确法定条件既不缴纳增值税,也不缴纳转让税。同样的制度也适用于在不动产的商业转让中以所转让的同一财产为抵押担保递延价款的情况。
  - 4. 就本税项而言, 佃农合同和分租合同应与租赁合同同等对待。
- 5. 无论收购方的地位如何,如果转让方是从事经济活动的企业家或专业人士,并且在任何情况下,如果交易构成应缴纳增值税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则上述交易不受本标题中规定的 "有偿资产转让 "概念的约束。然而,不动产的供应或租赁,以及不动产使用权和享有权的构成和转让,在免征增值税的情况下,也应适用这一税收概念。如果由于所涉及的情况,转让商业或专业资产时不需要缴纳增值税,则转让这些资产时包含的不动产供应也应缴纳增值税。

# 被动主语

#### 第8条.

他有义务作为纳税人缴纳税款,无论双方是否有相反的规定:

- a) 在各种货物和权利的转让中,获得这些货物和权利的人。
- b) 在所有权诉讼程序中,公证契约、公共文件的补充契约以及该法第 206 条提及的证明

抵押权是指促成抵押权的人,而在承认所有权时,则是指有利于特定的人。

- c) 在物权构成中,指行为的受益人。
- d) 在构成任何性质的贷款时,借款人。
- e) 在担保人的构成中,有担保债权人。
- f) 在租约的构成中, 承租人。
- g) 在养老金的构成中,养老金领取人。
- h) 在行政特许权中,指特许公司;在相当于特许权的行政行为和合同中,指受益人。

#### 第9条.....

- 1. 他们应承担缴纳税款的辅助责任:
- a) 在贷款构成中,如果贷款人收到全部或部分利息、本金或借出物,而未要求借款人提供已支付此税的证明,则贷款人应支付此税。
- b) 在租赁合同中,如果出租人在收到第一期租金后未要求承租人提供同样的理由,则出租 人应向承租人支付第一期租金。
- 2. 同样,授权变更任何国家、自治区或地方税纳税人的官员,如果这种变更直接或间接涉及该税种征税的转让,且之前未要求提供纳税证明,则应承担附属纳税责任。

# 税基

# 第10条.

1. 税基包括转让财产的价值或设定或转让权利的价值。只有降低财产价值的 费用才可扣除 ,但债务不可扣除,即使债务有质押或抵押担保。

就本税而言,除非本条以下各款或以下各条所载的任何规则适用,否则货物和权利的价值 应视为其市场价值。但是,如果有关各方申报的价值、商定的价格或对价或两者均高于市场价 值,则应以其中较高者作为计税基础。

市场价值是指独立当事人之间出售未抵押资产的最可能价格。

2. 如果是不动产,其价值将是土地登记条例规定的在应计税款之日的参考价值。

但是,如果利益相关方申报的财产价值、商定的价格或对价或两者均高于参考价值,则以 其中较高者作为计税基础。

在没有参考价值或参考价值无法得到地籍总局认证的情况下,在不影响行政核查的情况下,应税基数为以下三者中的较大者:相关方申报的价值、商定的价格或对价或市场价值。

3. 根据 12 月 17 日第 58/2003 号法律《一般税法》规定的程序,只有在对税务局的结算提出上诉或要求更正自我评估时,才能对参考值提出质疑。

当纳税人认为参考值的确定损害了他们的合法权益时,他们可以通过对参考值提出异议来 要求更正自我评估。

4. 当纳税人认为参考值的确定有损其合法权益而要求更正自我评估时,或者当纳税人对已

作出的结算提出异议并上诉要求复议时,	税务局将解决以下问题

在地籍总局根据所提供的文件提交具有约束力的强制性报告,批准或更正上述价值之后。

如果负责征税的税务局根据纳税人提供的指控和证据提出要求,地籍总局将出具具有约束 力的报告,批准或更正参考值。

同样,如果负责征税的税务局因提出经济行政索赔而提出要求,该局将发布一份强制性报告,对参考值进行更正或批准。

在地籍总局发布的报告中,经批准或更正的参考值应说明其依据的决议,以及该决议批准的平均值模块、缩减系数和其他必要的确定要素。

- 5. 尤其应适用以下段落所载的规则:
- a) 临时用益权的价值应视为与资产总价值成比例,每一年按 2%的比率计算,但不得超过 70%。

在终身用益权的情况下,当用益权人未满 20 岁时,其价值应被视为等于资产总价值的 70%,随着年龄的增长,每增加 1 岁,价值按减少 1%的比例递减,最低限额为总价值的 10%

以法人为受益人的用益权,如果期限超过 30 年或无限期,在税收上应被视为受法定条件限制的完全所有权的转让。

被动所有权的价值应按用益物权价值与资产总价值之差计算。如果用益权是终身的,而又是临时的,则应采用上述规则中价值最低的规则对被动所有权进行估价。

- b) 使用权和居住权的价值应为将临时用益权或终身用益权(视情况而定)的估价规则适用于被施加物权的资产价值的 75%所得出的价值。
- c) 抵押、质押和反担保应按所担保的债务或资本额估价,包括以利息、赔偿金、不履约罚款或任何其他类似概念担保的金额。如果没有明确说明担保金额,则应以资本金和三年的利息为基础。
- d) 前几节中未包括的物权应按双方在组建时商定的资本、价格或价值估算,如果该资本、价格或价值等于或大于按西班牙银行基本利率将年收入或养老金资本化所产生的资本、价格或价值,或如果前者较低则后者较高。
- e) 在租赁情况下,应以整个合同期内应支付的总金额为基础;如果没有说明,则以六年为基础进行结算,但不影响在此期限后合同继续有效时进行的额外结算;在强制延期的城市房地产租赁情况下,应计算至少三年的期限。
- f) 养老金的计税基础是按照西班牙银行的基本利率将养老金资本化,并根据用益权的估价 规则,如果养老金是终身的,则从资本中提取与养老金领取者年龄相应的部分,如果养老金是 临时的,则从资本中提取与养老金领取者期限相应的部分。如果养恤金数额没有以货币单位量 化,则应税基础将通过将行业间最低工资的年数额资本化来获得。
- g) 如果转让的是在官方二级市场上交易的证券,则为收购当日的市场价格,如无官方二级市场,则为紧接其后的上一季度内第一个交易日的市场价格。
  - h) 在土地登记处和行政登记处登记灌溉用水的授权公证书中,以下内容应作为依据

将分配给受益于这些水域的土地的应税财富的 16% 资本化。

- i) 如果是农村地产的佃农合同,则以不动产税中分配给合同标的物的地籍价值的 3% 乘以合同期限的年数为基础。
- j) 在除借款人个人担保外没有其他担保的贷款中,在有担保人担保的贷款中,以及在债务确认和有偿存款合同中,债务资本或存款物的价值。在信贷账户中,指借款人实际使用的金额。在质押、抵押或反担保贷款中,应遵守本条 c)款的规定。

# 税率

# 第11条.

- 1. 在不影响下一条款规定的情况下,应按以下税率计算应纳税额:
- a) 对于动产或不动产的转让,以及动产或不动产物权的构成和转让(担保物权除外),根据 2001 年 12 月 27 日第 21/2001 号法律的规定,按自治区批准的标准执行,该法律规定了共同制度自治区和自治市新融资系统的财政和行政措施。

如果自治区没有批准前款规定的税率,则不动产转让以及不动产物权的设定和转让(担保物权除外)适用6%的税率,动产和不动产转让以及动产和不动产物权的设定和转让(担保物权除外)适用4%的税率。后一税率也应适用于本款其他分段未涵盖的任何其他应税交易。

在任何情况下,证券转让均应根据本法第 12(3)条的规定征税。

- b) 在设定担保权、养老金、担保或贷款(包括以债券为代表的担保或贷款)以及转让任何 种类的债权的情况下,为 1%。
- 2. 如果同一法案或合同同时涉及动产和不动产,但未说明各自的价值份额,则适用不动产 税率。

# 第12条.

1. 租赁税率将根据应税基数适用自治区规定的税率。

如果自治区没有批准前款所述的税率,则应适用以下税率表:

	欧元	
最高 30.05 欧元	0,09	
从 30.06 到 60.10	0,18	
从 60.11 至 120.20	0,39	
从 120.21 到 240.40	0,78	
从 240,41 到 480,81	1,68	
从 480.82 到 961.62	3,37	
从 961.63 到 1.923.24	7,21	
1.923.25 至 3.846.48	14,42	
从 3846.49 到 7.692.95	30,77	
从 7692.96 起,每 6.01 或其零头增加 0.024040 欧元。		

在城市房地产租赁的情况下,可根据上述税率使用印花税票支付税款。

- 2. 在没有使用盖章票据的情况下,应以现金结算税款。
- 3. 证券转让将按照以下比例征税:

:

	欧元
最高 60.10 欧元	0,06
从 60.11 到 180.30	0,18
从 180.31 到 450.76	0,48
从 450.77 到 901.52	0,96
从 901,53 到 1.803,04	1,98
从 1.803.05 到 6.010.12	7,21
从 6,010.13 到 12,020.24	14,42
超出部分:每 60.10 欧元(或其 元。	零头)0.066111 欧

#### 特殊规则

## 第13条.

1. 根据 2001 年 12 月 27 日第 21/2001 号法律的规定,行政特许权将按照自治区批准的税率征税,该法律规定了自治区和自治市共同制度新融资系统的财政和行政措施。

如果自治区没有批准前款所述的税率,行政特许权应作为权利的构成,按照第 11.a) 条规 定的税率对动产或不动产征税,无论其性质、期限和适用的资产如何。

- 2. 就税收而言,行政行为和交易,无论其方式或名称如何,如果由于授予管理公共服务的 权力或公共财产的私人使用或特殊使用或公共使用的归属而导致资产向私人转让,则应被视为 税收方面的行政优惠。
- 3. 作为一般规则,为了确定应税基础,特许权产生的费用价值应根据特许公司所承担义务的性质,适用下述规则中的一条或多条规则来确定:
  - a) 如行政当局指明特许公司应支付的价款或费用的总额,则为该总额。
- b) 如果政府规定了特许权持有人定期支付的最低费用、价格、参与或利润,且特许权期限 不超过一年,则为定期收益的总和。如果特许权的期限超过一年,则根据特许权的期限,将特 许权持有人每年支付的金额按 10%资本化。

在适用本条规则时,如果每年的金额仅因适用价格审查条款而变化,而价格审查条款又以其变化的客观指数为参考,则第一年的金额应资本化。如果变化取决于其他情况,且在授予特许权时已知道其数学原因,则资本化的金额应为特许权持有人在特许权有效期内必须支付的金额的年平均值。

c) 当特许权持有人有义务将某些资产归还给行政管理部门时,应计算这些资产在归还之日的估计账面净值,加上为归还预计的费用。为了计算资产的账面净值,应采用为企业所得税目的批准的折旧表,并按由此得出的平均百分比计算。

- 4. 在特殊情况下,如果由于特许权的性质而无法根据前款规则确定应纳税金额,则应根据以下规则确定应纳税金额:
- a) 在特许权有效期内,每年按固定资产价值的 2%计算,最低为 10%,最高不超过资产价值。
  - b) 在没有上述估价的情况下,应采用相关公共行政部门提供的估价。
- c) 在没有前两条规定的情况下,以相关方申报的价值为准,但不影响行政部门根据《一般 税法》第 52 条进行核实的权利。

#### 第 14 条.....

- 1. 当所有权合并时,裸体所有者将根据进入其遗产的权利价值被征收此税。
- 2. 应税合同的质押和期权应与此类合同同等对待,按商定的特别价格处理,如无特别价格 ,则按适用于此类合同的基数的 5%处理。
- 3. 在转让附有收回条款的货物和权利时,如果申报价格等于或高于货物和权利既定价值的 三分之二,则以申报价格为准。在转让撤回权时,以该价值的三分之一为基础,除非申报价格 更高。在行使撤回权的情况下,撤回财产和权利评估价值的三分之二应作为基础,前提是其等 于或高于转让价格。
- 4. 在进行预防性普查和储备性普查时,在不影响对这一概念进行清算的情况下,应进行相应 的清算,以转让资产的价值,并扣除其资本。
- 5. 在交易中,应根据授予、宣布或确认争议资产或权利的所有权来评税,如果没有说明,则根据对价转让的概念来评税。
- 6. 在转让资产以换取终身或临时养老金时,如果转让目的的应税基数比养老金的应税基数 高出 20% 和 200 万比塞塔以上,则资产受让人应支付的结算应按两个基数一致的价值进行, 差额部分应按捐赠概念进行另一次结算。
- 7. 如果在通过 "生前 "行为进行的 货物和权利的繁重转让中,为 "资产繁重转让 "模式之目的而核实的 价值超出双方在相应文件中所述价值的 20%以上,且超出部分超过 200 万比塞塔,则在不影响根据上述 模式适用的税收的情况下,转让方和收购方应承担因营利性转让而导致的资产增加所产生的税收影 响。

#### 第 15 条.

- 1. 作为贷款担保的保证人、抵押权、质押权和反质押权的构成应完全按照贷款的概念征税
  - 2. 贷方账户、债务确认和计息存款应作为个人贷款结算。

#### 第 16 条.

对质权人、抵押权人或反担保债权人权利的代位权应视为权利转让,并应按第 11(1)(b)条规定的税率征税。

#### 第17条.

- 1. 在转让通过行使可获得具体和可估算资产的债权或权利时,应按照与相同资产和权利相同的概念和相同的税率征税。但是,对于在建不动产,应税金额应为转让债权或权利时的财产价值,且不得低于为转让支付的对价金额。
- 2. 证券转让,无论是否允许在官方二级市场上交易,均免征增值税或转让税和印花税(Impuesto sobre Transmisiones Patrimoniales y Actos Jurídicos Documentados)中的 "繁重资产转让"税、在7月28日颁布的关于证券市场的第24/1988号法律第108条规定的情况和条件下,因行使优先认购权和将债券转换为股票而在一级市场上获得的股票,应按照上述方式作为不动产的有价转让征税。

#### 第 18 条.

1. 在不影响第 27 条关于凭证式法律行为税的规定的情况下,所有应缴纳增值税但未免缴增值税的不动产商业转让均应无一例外地缴纳增值税。

根据本税则的规定,上述规定适用于免征增值税的情况。

2. 如果尽管有上一税号的规定,但仍对 "有价资产转让 "类型的转让税和印花税进行了自我评估,则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免除应缴纳增值税的纳税人在这方面的纳税义务,但不影响在适用情况下对上述类型的 "有价资产转让 "可能应退还的任何不当收入的权利。

标题Ⅱ

## 公司交易

#### 应税事件

# 第19条.

- 1. 公司交易须遵守以下规定
- 1.公司的成立、股本的增加和减少以及公司的解散。
- 2.°股东的出资不会导致股本增加。
- 3.°公司的有效管理地或注册办事处转移到西班牙,而这两者之前都不在欧盟成员国。
- 2. 他们不应受制于人:
- 1.º 重组业务。
- 2.公司的实际管理中心或注册办事处从一个欧盟成员国转移到另一个欧盟成员国。
- 3. 修改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大纲和条款,尤其是改变公司宗旨、转型或延长公司存续期。
- 4.° 增资从储备金中扣除,储备金完全由股份溢价构成。

#### 第20条.

- 1. 通过分支机构或常设机构在西班牙境内开展业务,但其注册办事处和有效管理地点位于欧盟以外国家的实体,有义务按照与西班牙实体相同的概念和条件,为用于此类业务的资本部分缴纳税款。
- 2. 注册办事处和有效管理地位于西班牙以外的欧盟成员国的实体,通过分支机构或常设机构在西班牙境内开展业务交易时,无需缴纳企业经营税。有效管理地位于欧盟以外国家的实体,如果其注册办事处位于西班牙以外的欧盟成员国,也无需就此类交易缴纳企业经营税。

#### 第 21 条.

就企业交易税而言,3月5日第4/2004号皇家法令批准的《企业所得税法合并案文》第83条第1、2、3和5款以及第94条所定义的合并、分拆、资产出资和证券交换应视为重组交易。

# 第22条.

为征税目的,它们应被视为公司:

- 1.° 以营利为目的的非公司法人。
- 2.0 合资企业合同。
- 3.° 共同拥有船舶。
- 4.° 在不影响《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情况下,由 "生前行为 "构成的从事商业活动 的商品 共有体。
- 5.° 因 "死亡 "行为而建立或产生的同一共同财产,当死者的企业持续经营三年以 上时。当然,如果在上述期限届满前该共有财产已解散,则应在不影响退款权利的情况下进行清算。

#### 被动主语

# 第 23 条.

他有义务以纳税人的身份缴纳税款,无论双方是否有相反的规定:

- a) 在公司成立、增资、有效管理地点或注册办事处的转让以及不涉及增加股本的股东出资方面,公司。
- b) 在公司解散和股本减少时,合伙人、共同所有人、共同所有者、共同所有人或共同合伙 人获得资产和权利。

# 第24条.

公司的发起人、管理人或清算人如果参与了应纳税的法律行为,则应在公司成立、股本的增加和减少、不涉及股本增加的股东出资、公司解散和有效管理地点或注册办事处的转让中承担纳税的附属责任,条件是他们已掌管出资资本或已交付资产。

# 税基

# 第25条.

- 1. 在以某种方式限制股东责任的公司成立和增加资本时,应纳税金额应与最初确定或增加资本时的名义金额加所需的任何股份溢价一致。
- 2. 对于上述情况以外的公司所进行的交易,以及股东不增加股本的出资,应税基数应定为 出资的净值,即出资资产和权利的价值减去任何可扣除的费用和开支,以及公司因出资而应偿 还的债务的价值, 并 根 据 本修订文本第 10 条的规定确定'。
- 3. 在有效管理中心或注册办事处转移的情况下,应税基础应与有效管理中心或注册办事处 被转移的公司在决议通过之日的净资产一致。
- 4. 在减资和解散的情况下,应税基数应与根据本合并文本第 10 条规定确定的交付给股东的资产和权利的价值一致,但不扣除费用和债务。

# 税率

## 第 26 条.

应税基数适用 1%的税率,即可得出应纳税额。

## 标题 Ⅲ

# 记录在案的法律行为

#### 一般原则

# 第27条.

- 1. 根据以下条款的规定,它们应被征税:
- a) 公证契约。
- b) 商业文件。
- c) 行政文件。
- 2. 税款将以可变或固定的分期付款方式缴纳,这取决于正式、授予或签发的文件在其有效 期内的任何时候是否以有价值的数量或物品为目标。
  - 3. 公证书必须使用加盖公章的纸张。

# 公证契约

# 应税事件

#### 第28条.

契约和公证书须遵守第 31 条的	<u>京走法</u> 記述。	
		契约和公证书须遵守第 31 条的规定法。

#### 被动主语

# 第 29 条.

纳税人应为财产或权利的获得者,如果没有获得者,则应为要求或申请公证书的人或为其 利益签发公证书的人。

就抵押贷款契约而言,贷款人应被视为应纳税人。

## 税基

#### 第30条.

1. 在以数量或有价物品为直接对象的公共契约的第一份副本中,应以申报价值为基础,但不妨碍行政核查。在担保物权和担保贷款契约中,应税基础应由所担保的债务或资本金额构成,包括利息、赔偿金、未履约罚金或其他类似项目的担保金额。如果未明确说明担保金额,则应以资本金和三年利息为基础。

在抵押权或任何其他担保权益的延期和升级中,应纳税金额应为分配给降级权益的负债总额。在等级均等的情况下,税基应根据与先确立的担保权相对应的负债总额确定。

在根据不动产价值确定应税基础时,此类财产的价值不得低于根据本《综合文本》第 10 条规定确定的价值。

- 2. 在公证行为中,应遵守上一条的规定,但在抗辩行为中,应税基数应为被抗辩票据面值的三分之一或本应引起抗辩的金额的三分之一。
- 3. 如果在整个行为期间,包括行为终止时,无法确定基数,则该行为应被视为无价物品。如果在行为结束时无法确定基数,则应视同无价物品征税,但不妨碍在确定基数后完成评估。

# 税率

## 第31条.

- 1. 在任何情况下,公证文件、契约和公证行为的副本以及证明均应使用盖有印章的纸张, 价格为每张 0.30 欧元或每张 0.15 欧元,由公证人选择。简单的副本不征税。
- 2. 契约和公证书的首份副本,如果其标的物是一笔款项或有价值的物品,包含可在财产、商业、工业财产和动产登记处登记的行为或合同,且不需缴纳继承和赠与税或本法第 1 条第 1 和第 2 款所列项目,也应按照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21/2001 号法律规定的税率征税,该法律规定了西班牙各自治区新融资系统的财政和行政措施、根据 2001 年 12 月 27 日颁布的第 21/2001 号法律的规定,也应按照自治区批准的税率征税,该法律规定了共同制度下自治区和自治城市新融资系统的财政和行政措施。

如果自治区没有批准上段所述的税率,则 0.50%适用于此类行为或合同。

3. 抗辩文件副本的税率应与前款所述税率相同,并使用加盖印章的汇票。

# 第32条.

第31.1条的规定应适用于以同一设保人名义签发的第二份和连续多份副本。

# 商业文件

## 应税事件

# 第33条.

- 1. 汇票、具有出票功能或替代出票功能的单据、可转让存单或凭证,以及本票、债券、债权 证和其他类似证券,凡是系列发行的,期限不超过 18 个月,代表借贷资本,其支付的对价为 发行时支付的金额与到期时承诺偿还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均应纳税。
- 2. 单证如证明资金或等价物从一地汇往另一地,或暗示付款命令,即使是以发出单证的同一形式,或载有 "命令 "一语,则应视为具有国际汇款的功能。

# 被动主语

#### 第 34 条.

- 1. 出票人有义务付款,除非汇票是在国外签发的,在这种情况下,汇票在西班牙的第一持票人有义务付款。
- 2. 签发这些文件或票据的个人或实体有义务对出票文件或替代汇票,以及存单和本票、债券、债权 证和系列发行的类似证券征税。

# 第35条.

任何参与上一条所述效力的谈判或征收的个人或实体均应共同和单独承担税款的缴纳。

# 税基

#### 第36条.

- 1. 汇票应以出票金额为基础,存款证明应以名义金额为基础。
- 2. 如果汇票的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超过六个月,则应按基准利率的两倍征税。

如果为替代与法律行为或业务相对应的汇票而签发了两张或两张以上的汇票,从而导致税 款减少,则应将各自的基数相加,以要求补足差额。如果汇票的到期日相差 15 天以上,或已 同意以错开汇票的方式分期收款,则不应认为发生了上述分期收款。

- 3. 上述规则也适用于具有汇票功能或替代汇票的单证,但本条第 2 款第一项所指的单证除外。
- 4. 对于成系列发行的代表借贷资本的期票、债券、债权及其他类似证券,其支付对价的形式为发行时支付的金额与到期时承诺偿还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其基准应为发行人承诺偿还的资本金额。

# 税率

# 第37条.

1. 汇票必须使用与其金额相应的印花纸。以较低金额的加盖印花汇票签发的票据将剥夺法 律赋予这些票据的可执行性。征税应按以下比例进行:

	欧元
最高 24.04 欧元	0,06
从 24.05 到 48.08	0,12
从 48.09 到 90.15	0,24
从 90.16 到 180.30	0,48
180.31 至 360.61	0,96
从 360.62 到 751.27	1,98
751.28 至 1,502.53	4,21
从 1.502.54 到 3.005.06	8,41
从 3.005,07 到 6.010,12	16,83
从 6,010.13 到 12,020.24	33,66
12,020.25 至 24,040.48	67,31
从 24,040.49 到 48,080.97	134,63
从 48 080.98 到 96 161.94	269,25
从 96,161.95 到 192,323.87	538,51

超过 192,323.87 欧元的部分,每 6.01 欧元或其零头为 0.018 欧元,一律以现金结算。如 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结算,则将丧失法律规定的可执行性。

- 2. 具有汇票功能或取代汇票和存款单的文件应使 用 动产印花税票,按上述税率征税。
- 3. 当商业流通的特点或其机械化进程使现金支付成为明智之举时,经济和财政部可授权使用现金支付,以取代使用已盖章的票据,并采取适当措施,以完善单据及其相应付款的识别,但这并不意味着丧失其可执行性。
- 4. 期票、债券、债权及其他类似证券,按系列发行,期限不超过 18 个月,代表借贷资本 , 其支付的对价确定为发行时支付的金额与到期时承诺偿还金额之间的差额,应按每千元 3 比 塞塔或其零头的税率征税,并应以现金支付。

# 第38条.

该条例应规定加盖印花汇票的形式、加盖印花、类型、特征和编号、获得直接加盖印花的 情况和程序、交换此类汇票的条件、使其无法使用的方式以及加盖印花机的使用。

# 第 39 条.

- 1. 就商业文件的征税而言,对商业文件的征税涵盖了其中的所有条款。
- 2. 在国外签发的汇票,如在西班牙具有任何法律或经济效力,应由其在西班牙的第一持票 人以现金退还。

# 行政文件

# 应税事件

# 第40条.

它们是主体:

- 1. 伟大和贵族头衔的恢复与传承。
- 2. 在公共登记簿中进行的预防性注释,如果其对象是权利或有价值的利益,并且不是由主管司法或行政当局依职权命令进行的。

# 被动主语

# 第 41 条.

他们应作为纳税人承担付款责任:

- a) 在伟大和贵族头衔中, 它是受益者。
- b) 在批注中,提出申请的人。

# 税基

# 第 42 条.

所担保、公布或构成的权利或利益的价值应作为预防性注释的基础。

# 税率

# 第 43 条.

通过继承或让与方式恢复和转让贵族身份和贵族爵位,以及承认外国爵位在西班牙的使 用 ,均 须 缴纳所附费用表中规定的费用。

直接转让应视为长辈与晚辈之间的转让,或兄弟姐妹之间的转让,条件是父母中的一方曾使用过该爵位或头衔。

上段未涉及的人员之间的转让应视为交叉转让。

无论以何种形式出现,只要在拥有王权或爵位的过程中出现中断,均应征税恢复王权或爵位,但在每种情况下,纳税人只能拥有一项权利。在西班牙使用教皇爵位和其他外国爵位的权利应按同样的标准征税。

直接传输 规模 - 欧元	横向变速箱 - 横 向变速箱 - 横向 变速箱 - 横向变 速箱 - 横向变速	恢复和承认外国文凭 - 欧元
--------------------	--	----------------------

		箱 欧元	
1. 每张证书都有 伟大。	2.922	7.325	17.561
第 2 节 对于每一个没有 标题	2.089	5.237	12.539
3. 对于每份没有 伟大。	833	2.089	5.027

# 第44条.

在公共登记簿上所作的预防性注释应按 0.50%的税 率 征税,以现金结算。

标题 IV

#### 共同条款

# 税收优惠

# 第 45 条.

适用于本法第 1 条所述三类税收的税收优惠如下:

- I. A) 免税:
- a) 国家、地区和机构公共行政部门及其慈善、文化、社会保障、教育或科学机构。
- 这一豁免也适用于其税制已依法等同于国家或上述公共行政部门税制的实体。
- b) 2002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002 号法律第 2 条所述的非营利性实体,该法律涉及非营利性实体的税收制度和赞助税收优惠政策,这些实体按照上述法律第 14 条规定的方式享受特殊税收制度。

申请豁免的自我评估应附有证明豁免权的文件。

- c) 储蓄银行和银行基金会,用于购买直接用于其社会工作的物品。
- d) 天主教会以及与西班牙政府签署了合作协议的教会、教派和宗教团体。
- e) 西班牙学院和纳入其中的皇家学院,以及与西班牙皇家学院目标相似的自治区机构。
- f) 有议会代表的政党。
- q) 西班牙红十字会和西班牙国家盲人组织。
- h) 圣地的虔诚工作。
- B) 他们将获得豁免:
- 1. 已成为国内法一部分的国际条约或公约给予豁免的转让和其他行为及合同。
- 2. 根据法定撤回权进行的转让,如果被行使撤回权的收购方已经缴纳了税款。
- 3. 配偶双方对婚姻财产所做的财产和权利贡献,在婚姻解体时做出的有利于配偶双方的裁决和支付,以及因此而转移给配偶双方作为其共同财产的支付。
- 4. 构成货物价格或用于支付个人服务、信贷或补偿的货币交付。金融机构在执行抵押贷款 契约时交付的款项,这些款项已正式缴税或已宣布适当免税。
  - 5. 国家、公共、领土和机构行政部门提供的无息预付款。
- 6. 土地合并、农村土地强制交换、土地改革与发展研究所授权的自愿交换以及根据农村租赁法和土地改革与发展研究所的裁决,为个人和直接耕种的农民获得财产而进行的转让及其他行为和合同。
- 7. 由于执行单位的业主向赔偿委员会缴款而进行的土地转让,以及赔偿委员会本身按合并 土地的比例向上述业主进行的地块裁决。

在前段所述条件下,重新标界所产生的相同行为和合同。

豁免的条件是满足所有城市规划要求。

- 8. 与监护人为履行其职责而提供的担保有关的法案。
- 9. 根据 1988 年 7 月 28 日关于证券市场的第 24/1988 号法律第 108 条的规定,转让证券 ,无论这些证券是否获准在官方二级市场上交易。
  - 10. 第 1、第 2 和第 3 条所指的公司交易

上文第 19.2 条和第 20.2 条(如适用)涉及通过繁琐的资产转让或有文件证明的法律行为征税

- 11. 公司的成立、资本的增加、不涉及资本增加的股东出资,以及将公司的实际管理中心或注册办事处转移到西班牙,而这两者之前均不在欧盟成员国。
- 12. a) 土地和地块的转让,以及根据社会住房计划建造建筑物的表面权利的转让。为获得这些土地和地块而申请的抵押贷款,涉及有文件证明的法律行为。
- b) 在 "社会住房 "制度下,如果已向负责该事务的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则授予公共契约,以 正式确定与建筑施工有关的行为或合同。
  - c) 在获得最终资格后,授予公共契约,以正式进行首次补贴住房转让。
- d) 为专门购置补贴住房及其不可分割的附属设施提供抵押贷款,但上述住房的最高价格不得超过为上述补贴住房确定的最高价格。
- e) 当公司的唯一目的是开发或建造官方保护制度下的建筑物时,公司的成立和资本的增加

为使上述 a)和 b)项规定的豁免得到承认,只需在文件中说明合同是为建造补贴住房而批 准的,如果自上述承认之日起三年后仍未获得临时分类或声明,或如果是土地,则四年后仍 未获得临时分类或声明,合同将不再有效。豁免应被理解为临时性的,并以在每种情况下遵守对此类住房的现行规定为条件。就本条 a)和 b)项而言,12 月 17 日第 58/2003 号法律(《一般税法》)第 67 条规定的时效期限将在临时豁免的三年或四年期满后开始计算。

本编号中规定的豁免也适用于受自治区立法公共保护的住宅,条件是最大可保护面积、住宅价格和购房者收入上限等参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受官方保护住宅的参数。

- 13. 转让及其他行为和合同,如果其唯一目的是为了避免已纳税的其他先前行为的无效性 ,且这些行为受到意味着不存在或无效的缺陷的影响。
  - 14. 在休达市和梅利利亚市,1955年12月22日法律规定的退税将继续保留。
- 15. 现金存款和贷款,不论其票据形式如何,包括以期票、债券、债权证和类似证券为代表的存款和贷款。免税范围应扩大到随后转让记录存款或贷款的证券,以及对本票、债券、债权证和其他类似证券的印花税,这些证券是系列发行的,期限不超过十八个月,代表他人的资本,为此支付的对价是发行时支付的金额与存款或贷款金额之间的差额,以及以发行时支付的金额与存款或贷款金额之间的差额为形式支付的对价。

承诺到期偿还的贷款,包括由工业银行或商业银行发行的现金债券所代表的贷款。

16. 将建筑物转让给惯常开展 7 月 29 日第 26/1988 号法律第七条补充规定中提及的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司,在这些业务免征增值税的情况下,将建筑物租赁给转让人以外的其他人,并附带购买选择权。

根据 1978 年 12 月 27 日颁布的关于企业所得税的第 61/1978 号法律第 16 条的规定,要享受这一优惠,前提条件是转让方、收购方或承租方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关系。

17. 转让装有机械发动机的公路用旧车,条件是收购方是经常买卖此类车辆和收购此类车辆用于转售的企业家。

豁免应被理解为临时性的,必须在获得车辆之日起一年内将其出售才能成为最终豁免。

- 18. 关于对公证文件征收的 "法律文件行为 "方式的逐步征税,记录取消任何种类抵押的公证书的第一份副本。
- 19. 根据 7 月 9 日第 22/2003 号法律《破产法》的规定,在再融资协议或庭外付款协议中,债务人的贷款、信贷或其他义务的金额被削减或减少的契约,但在任何情况下,纳税人都是债务人。
- 20.1 受《集体投资机构法》监管的开放式投资公司的成立和增资业务,以及对此类实体的 非 货币出资,应免征公司业务类的转让税和印花税。
- 2. 受上述法律监管的金融性质的投资基金应免征转让税和印花税,免税范围与上一节规定的相同。
- 3. 上述法律所规范的房地产集体投资机构,作为非金融集体投资机构,以收购和开发(包括购买土地)任何类型的城市房地产用于出租为其唯一的公司目的,应适用前两节规定的相同税制。

同样,这些机构在购置用于租赁的住房和购置用于开发用于租赁的住房的土地时,也可享受 95%的退税优惠,条件是在这两种情况下,这些机构必须遵守 3 月 5 日第 4/2004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企业所得税法合并案文》第 28.5 条 c)和 d)款规定的有关财产维护的具体要求,除非在特殊情况下获得国家证券市场委员会(Comisión Nacional del Mercado de Valores)的明确授权。

- 4. 按揭证券化基金、金融资产证券化基金和私募股权基金应豁免适用公司交易模式的所有 交易。
- 21. 向《残疾人资产保护法》、《民法典修正案》、《民事诉讼法》和《税收条例》中规 定的残疾人受保护遗产提供捐助。
- 22. 第 11/2009 号法律规定了房地产市场投资公司的成立和增资业务(该法律对投资房地产市场的上市公共有限公司做出了规定),以及对这些公司的非货币出资,将在以下模式下获得豁免

转让税和印花税的公司交易。

同样,在购置用于出租的住房和购置用于开发用于出租的住房的土地时,只要符合第 11/2009 号法律第 3 条第 3 款规定的具体维护要求,即 可 享受该税额 95%的退税。

23. 根据 3 月 9 日颁布的第 6/2012 号皇家法令(关于保护无经济来源抵押贷款债务人的紧急措施)以及 11 月 22 日颁布的第 19/2022 号皇家法令(新的《良好行为守则》),抵押贷款和信贷合同更替正式生效、该法令规定了《良好行为守则》,以缓解主要住宅抵押贷款利率的上升,修订了 3 月 9 日第 6/2012 号皇家法令,该法令规定了保护无资金抵押贷款债务人的紧急措施,并采取了其他结构性措施以改善抵押贷款市场。

24. 当纳税人为 11 月 14 日第 9/2012 号法律关于信贷机构重组和解决的第 7 条补充条款中规定的银行重组资产管理公司时,通过其任何方式进行的资产转让,以及在适用情况下进行的负债转让,以及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银行重组所产生资产的资产管理公司向其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方至少 50%的资本、自有资金、业绩或表决权的实体进行的资产或负债(视情况而定)的转让,或转让的结果。

根据上述 11 月 14 日第 9/2012 号法律第十条补充规定,银行重组资产管理公司或其为实现公司目的而设立的实体向银行资产基金转移资产和负债。

从银行资产基金向其他银行资产基金转移资产和负债。

银行重组资产管理公司的减资和解散业务,其被投资公司在转让前或转让后的资本、股权、业绩或表决权至少占被投资公司的 50%,以及银行资产基金的资产减少或解散。

根据本法第十条补充条款第 10 款的规定,前几款中规定的银行资产基金之间交易的 税务待遇仅适用于有序银行重组基金保持对上述基金的风险敞口期间。

- 25. 借款人为上文字母 A)所列个人或实体之一的抵押担保贷款契约。
- 26. 11 月 24 日第 29/1994 号法律《城市租赁法》第 2 条所指的稳定和永久使用的住宅租赁。
- 27. 根据 11 月 29 日第 1/2002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养老金计划和基金管理法》修订案文,对养老金基金的组成、解散和增减进行调整。
- 28. 根据 3 月 17 日关于应对 COVID-19 经济和社会影响的特别紧急措施的第 8/2020 号皇家法令,抵押贷款和信贷合同更替的正式契约将免于逐步缴纳本税法律文件印花税的公证文件,条件是这些契约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在上述敕令第7至第16条规定的情况下,以购买主要住宅的抵押贷款延期偿还为基础。

- 29. 3 月 17 日颁布的第 8/2020 号皇家法令第 13.3 条规定了暂停生产的契据,该条规定了应对 COVID-19 经济和社会影响的特别紧急措施,3 月 31 日颁布的第 11/2020 号皇家法令第 24.2 条规定了应对 COVID-19 的额外紧急社会和经济措施。此外,根据 5 月 26 日第 19/2020 号皇家法令第 7 条的规定,由于 COVID-19 引发的健康危机,根据部门框架协议通过了常规暂停令。
- 30. 根据 7月 3 日第 25/2020 号皇家法令第 3 至 9 条的规定,旅游部门暂停抵押贷款和信贷,以及在没有抵押担保的情况下暂停租赁、贷款、出租和租赁、关于支持经济复苏和就业的紧急措施,以及 7 月 7 日第 26/2020 号皇家法令第 18 至 23 条规定的公共产品和临时公共汽车客运部门暂停抵押贷款,该皇家法令规定了经济复苏措施,以应对 COVID-19 在交通和住房领域造成的影响。
- 31. 在有可登记担保权益的情况下,根据 3 月 12 日第 5/2021 号皇家法令第 7 条关于为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病而采取的支持企业偿付能力的特别措施的规定,正式延长已获得公共担保的融资业务到期日的契约,将免于逐步支付该税种的法律行为文件模式的公证文件。
- 32. 根据 10 月 5 日颁布的第 20/2021 号皇家法令第 15 至 21 条的规定,暂停抵押或非抵押贷款和信贷,以履行暂停支付利息和本金的义务,该法令采取紧急措施支持受影响者,以修复火山爆发造成的损失,并重建拉帕尔马岛的经济和社会。
- 33. 1.11 月 2 日第 24/2021 号皇家法令规定的担保债券、抵押股票和抵押转让证书的发行、转让和赎回,该法令涉及欧盟关于担保债券、集体投资企业跨境分销、开放数据和公 共部门信息再利用的指令、适用于某些在线传输、广播和电视广播的版权和相关权利的行使,某些进口和供应品的临时豁免,对消费者、清洁和节能道路运输车辆的推广,以及其偿还。
- 2.根据 11 月 2 日第 24/2021 号皇家法令第 14 条的规定,在担保债券、集体投资企业的跨境分销、开放数据和公共部门信息的再利用、行使适用于某些在线传输和转播广播电视节目的版权和相关权利、对某些进口商品的临时豁免、以及行使适用于某些在线传输和转播广播电视节目的版权和相关权利等领域,转让资产以构成发行机构破产时规定的独立资产,并将贷款转让给另一家信贷机构,以共同为发行融资、开放数据和公共部门信息的再利用,行使适用于某些在线传输和转播广播电视节目的版权和相关权利,对某些进口和供应品的临时豁免,为消费者和促进清洁节能的道路运输车辆。
- 34. 根据法律或西班牙批准的国际文书的规定,为因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而死亡的妇女的女儿、儿子、未成年 人或受监护人或监护人监护的无行为能力人的利益,以任何产权形式转让资产或权利,以支付经司法认 可的赔偿金。
  - 35. 与 Sociedad Anónima Estatal de Caución Agraria S.M.E. 签订的担保合同。

- C) 除上述 A)和 B)节中提及的免税外,以下条款中为该税种规定的税收优惠应根据其自身条款、要求和条件适用于每种情况:
  - 1.<sup>a</sup> 1980 年 7 月 5 日第 7/1980 号《宗教自由组织法》。
  - 2.<sup>a</sup> 1980 年 9 月 26 日第 12/1980 号皇家法令,关于国家在补贴住房领域的行动。
  - 3.<sup>a</sup> 1980 年 11 月 11 日第 55/1980 号法律,关于 "Montes Vecinales en Mano Común"。
  - 4. a 1980 年 12 月 30 日第 82/1980 号节能法。
  - 5. a 1981 年 3 月 25 日第 2/1981 号法律《抵押贷款市场管理条例》。
  - 6. a 1981 年 12 月 24 日第 49/1981 号法律《家庭农业和青年农民法规》。
- 7.<sup>a</sup> 1984 年 12 月 17 日颁布的关于石油部门重组的第 45/1984 号法律,以及 1992 年 6 月 5 日颁布的关于石油部门逐步适应共同体框架的紧急措施的第 15/1992 号法律。
  - 8.a (已废除)。
- 9.<sup>a</sup> 1984 年 12 月 26 日第 49/1984 号法律《国家电力系统统一运行法》,关于取消根据该法第 6(2)条提供的担保。
  - 10. 1985 年 6 月 19 日第 5/1985 号组织法,关于大选制度。
- 11.<sup>a</sup> 根据《风险投资机构及其管理公司管理法》规定的条件,对风险投资机构进行注册和增资。
- 12. <sup>a</sup> 经 1991 年 12 月 16 日第 29/1991 号法律第四项补充条款修订的 1986 年 4 月 26 日第 15/1986 号法律《工人所有公司法》。
  - 13. a (已废除)。
  - 14. a 1990 年 10 月 15 日第 10/1990 号体育法。
  - 15. a 1990 年 12 月 19 日第 20/1990 号法律,关于合作社税收制度。
  - 16. a 1991 年 4 月 29 日第 12/1991 号法律,关于经济利益集团。
- 17. <sup>a</sup> 1992 年 7 月 7 日第 19/1992 号法律,关于房地产投资公司和基金以及抵押证券化基金的制度。
- 18. <sup>a</sup> 1992 年 11 月 10 日第 24/1992 号法律,批准了国家与西班牙福音派宗教实体联合会之间的合作协议。
- 19. <sup>a</sup> 1992 年 11 月 10 日第 25/1992 号法律,批准了国家与西班牙以色列人社团联合会之间的合作协议。
  - 20. a 1992 年 11 月 10 日第 26/1992 号法律,批准了与西班牙伊斯兰委员会的合作协议。
- 21. <sup>a</sup> 1992 年 11 月 26 日第 31/1992 号法律,关于适用于实施 Cartuja 93 项目的税收激励措施。
- 22. <sup>a</sup> 1992 年 12 月 28 日第 38/1992 号法律《消费税法》,涉及公共管理部门和公共机构为处置其在商业公司股本中持有的股份而设立的公司的组建和增资。
- 23<sup>a</sup>.银行机构、储蓄银行和信用合作银行的存款担保基金,由于其成立、运作以及为实现 其目的而采取的行动和进行的交易,应继续享受 3 月 28 日第 4/1980 号皇家法令和 9 月 24 日

第 18/1982 号皇家法令规定的转让税和印花税豁免。

23°.1994 年 3 月 30 日第 2/1994 号法律,关于代位权和抵押贷款的修改。

II. 在任何情况下,税收优惠均不适用于汇票、替代汇票或具有出票功能的文件,或根据第31(1) 条征税的契约、契据或公证书。

除另有明确规定外,本法或其他法律以公证契税浮动税率形式给予的税收优惠和主观减免 ,不适用于根据《综合文本》第 29 条第 2 款确定纳税人的交易。

#### 检查数值

#### 第 46 条.

- 1. 根据本《综合文本》第 10 条的规定,行政部门可核查所转让资产和权利的价值,或在适用情况下,核查公司交易或有文件证明的法律行为的价值,除非对于不动产而言,应税基 础是其参考价值或更高价值。
  - 2. 核查将通过《一般税法》第 57 条规定的方式进行。

如果核查结果高于相关方申报的价值,相关方可以在申请评估的期限内提出质疑,评估必须考虑新的价值。如果新价值可能对转让方产生税收影响,则应单独通知转让方,以便其在复议或经济行政程序中提出质疑,或要求通过相互矛盾的专家鉴定进行更正,如果要求或更正全部或部分得到支持,所发布的决定也应惠及应缴纳转让税和印花税的纳税人。

- 3. 如果有关各方申报的价值高于核查得出的价值,则后者将被视为应税基数。如果核查得出的价值或申报的价值低于商定的价格或对价,则以后者为计税基础。
- 4. 如果核查得出的价值高于适用相应的财富税规则得出的价值,则对收购方本年度及以后年度的清算有效。
- 5. 破产法官在裁决中为转让的资产和权利确定的价值应被视为与其价值相符,因此,在破产程序中发生的资产和权利转让,包括司法批准的协议中规定的信贷转让和清算阶段进行的资产处置,不应进行价值核对。

## 第 47 条.

- 1. 在对价值核实结果进行更正时,相关方可在对根据行政核实的价值进行的结算提出第一次索赔的期限内提交申请,要求专家进行相互矛盾的鉴定。
- 2. 如果由于上一条第2款的规定,专家估价由转让方推动,则申请必须在核查得出的价值单独通知后十五天内提交。

# 第 48 条.

在联合通知价值和考虑了这些价值的赔偿金的情况下,提出要求专家进行相互矛盾的 鉴定,将决定暂停支付赔偿金和暂停对赔偿金提出索赔的时限。

# 应计费用和诉讼时效

# 第49条.

- 1. 应缴纳税款:
- a) 如果是财产转让,则为应税行为或合同实施之日。
- b) 如果是公司交易和有文件证明的法律行为,则为应税行为正式生效之日。
- 2. 因存在条件、期限、信托或任何其他限制而中止生效的任何财产购置,应始终被视为在此类限制消失之日发生。

#### 第 50 条.

- 1. 除下节规定外,诉讼时效应遵循《一般税法》第 64 条及以下各条的规定。
- 2. 就时效而言,在必须提交结算的文件中,私人文件的日期应推定为其提交的日期,除非《民法典》第 1.227 条规定的任何情况在此之前发生,在这种情况下,应分别计算成立、登记、死亡或交付的日期。根据本条的规定,以私人文件的日期为准的时效,应决定适用于其中所包含的行为或合同的结算的法律制度。
- 3. 对于由外国官员授权的契约,除非西班牙签署的条约、公约或国际协定规定了另一个时效期限的起算日期,否则时效期限将从向西班牙任何行政部门提交契约之日起计算。

# 正式义务

#### 第 51 条.

- 1. 纳税人有义务提交包含本法所述应税事件的文件,如果没有此类文件,则有义务在规定的时限内以规定的形式提交一份声明。
  - 2. 本税项下的税收违法行为的分类和制裁应根据《一般税法》执行。

#### 第 52 条.

司法机构应每月向各自辖区内的结算办公室发送一份清单,列出可执行的判决或具有终局 判决地位的判决,根据这些判决,货物或任何种类的权利被转让或授予,但构成货物价格、个 人服务、信贷或补偿的现金金额除外。

公证人有义务在每个季度的头两个星期内向税务局发送一份他们在上一季度授权的所有文件的清单或索引,但遗嘱、子女确认书和条例规定的其他文件除外。他们也有义务在同一期限内发送一份私人文件清单,其中包括已提交给他们以了解情况或使签字合法化的应纳税合同。同样,他们也应在应税文件中,在法律警告和明确规定的期限内,有关各方有义务提交这些文件以进行评估,以及货物转让的相应税款支付分配,以及在未提交这些文件的情况下应承担的责任。

本条规定不影响《一般税法》规定的一般合作义务。

#### 第 53 条.

司法机构、银行、储蓄银行、协会、公司、公务员、私人和任何其他公共或私人实体,在没有事先提供缴税、免税或不征税证明的情况下,不得同意向所有人以外的人提供货物,除非得到行政部门的授权。

#### 第 54 条.

1. 如果没有向主管税务机关支付税款的证明,或没有申报免税的证明,或至少没有出示上述文件,则任何载有应缴纳此税的行为或合同的文件均不得在公共办公室或登记簿上受理或生效。任何可能发生的事件都应立即通知有关当局。法院和法庭应将其承认的文件的授权副本发送给主管税务机关,如果这些文件没有注明已提交给上述税务机关进行结算。

付款证明或出示上述文件的证明(视情况而定), 应以文件原件或原件的任何形式的副本提供。

- 2. 无须向下列机构的结算办公室提交:
- a) 正式转让政府证券、股票、债券和各类可转让证券的文件,由官方商业经纪人以及证券公司和机构执行。
  - b) 在盖有印章的纸张上签订的城市房地产租赁合同。
- c)与金额或有价物品无关的契约和公证书副本,以及各种公证书,但不包括含有应税行为的文件,如果这些文件上没有付款、免税或不征税的说明。
  - d) 汇票和抗议票据。
- e) 经济和财政部决定强制使用加盖印章的票据作为征税形式的与行为和合同有关的任何其他文件。
- 3. 在支付税款透支的行政强制执行程序中,可根据《一般征收条例》规定的条款和程序授权登记债务人的权利。
- 4. 根据 7 月 17 日第 50/1965 号法律第 22 条的规定,赊销动产合同和贷款合同可在该法律第 23 条所指的登记簿上登记,而无需在登记簿上记录其财务状况的行政说明。

# 第55条.

任何国家、自治区或地方税纳税人的变更,如未事先说明缴纳相应税款或免税的理由,则不得直接或间接涉及本法规定征税的资产、权利或股份的转让。

# 税收管理和结算

# 第 56 条.

1. 税收管理和结算的权限属于国家税务总局的代表处和管理机构,在适当情况下还包括

在适用的情况下,向自治区内被指派管理该税种的具有类似职能的办事处通报。

- 2. 根据 2001 年 12 月 27 日颁布的第 21/2001 号法律的规定,自治区可对与该税种的管理和结算有关的方面做出规定,该法律规定了共同制度下自治区和自治市新融资系统的财政和行政措施。如果自治区未对这些方面做出规定,则应适用本法中的规定。
  - 3. 本法规定的税款的缴纳须遵守为税款债务规定的一般缴纳期限制度。
- 4. 根据向自治区移交税款的规定,按照适用的连接点,征税和行使处罚权的权限属于自治 区或其收益归属国的税务管理部门。
- 5. 在转让不动产时,西班牙非居民纳税人的纳税住所为其代表的住所,以履行该税种的纳税义务,而其代表必须根据 12 月 9 日颁布的关于非居民所得税和税收法规的第 41/1998 号法律第 9 条的规定任命。这项任命必须在购置财产之日起两个月内通知主管税务机关。

如果未指定代表或未履行通知此类指定的义务,非居民纳税人的纳税住所应被视为转让标的的财产。

#### 返回

#### 第 57 条.

- 1. 当一项行为或合同被宣布无效、撤销或终止,或通过最终裁决得到司法或行政承认时, 纳税人有权要求退还已缴纳的国库券金额,条件是该行为或合同未产生任何有利影响,且纳税 人在《一般税法》第 64 条规定的时效期限内(自最终裁决之日起算)要求退税。
- 2. 在没有理由要求相关方必须执行《民法典》第 1295 条所述的对等回报时,应理解为存在有利可图的效果。
- 3. 如果该行为或合同产生了有利可图的效果,则应以转让的货物或权利的临时用益权的价值为基础,对结算进行更正。
- 4. 即使该行为或合同未产生任何有利可图的效果,如果宣布取消或终止的原因是有义务缴纳税款的合同方未履行义务,也不得退还税款。
- 5. 如果合同经缔约双方同意终止,已缴纳的税款将不予退还,并被视为应纳税的新行为。 作为这种相互协议,调解程序中的和解和简单地接受索赔应被视为这种协议。
  - 6. 如果在附有退税协议的买卖中行使了退税,则无权要求退税。
- 7. 允许交换加盖印章的文件或动产印章或退还其价值的情况(条件是这些文件或印章尚未生效)应通过条例确定。

# 第 57a 条. 休达和梅利利亚的退税。

1. 如果货物或行为的登记或注释注册地位于休达或梅利利亚,有据可查的法律行为税的公证文件配额将逐步减少 50%。

- 2. 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况下,公司交易的应纳税额将享受 50%的退税:
- a) 实体的纳税住所必须位于休达或梅利利亚。
- b) 该实体在这些自治城市设有注册办事处,条件是有效管理地不在欧盟成员国另一个税务 管理机构的领土范围内,或者,如果在该领土范围内,上述国家不对公司交易征收类似的税。
- c) 该实体在上述自治城市开展业务,其有效管理地和注册办事处不在欧盟成员国另一税务管理机构的管辖范围内,或者如果在,这些国家不对公司业务征收类似的税。
  - 3. 在下列情况下,采用繁重世袭转让方式获得的配额可享受50%的回扣:
- a) 位于休达或梅利利亚的不动产的转让和租赁,以及物权的构成或转让,包括物权担保权。7月28日第24/1988号法律《证券市场法》第108条规定的不动产转让应被视为此类情况,如果构成证券转让实体资产的不动产位于这两个自治市中的任何一个,则可适用救济。
- b) 必须在休达或梅利利亚登记处登记的动产抵押或非占有式质押的章程,或涉及船舶和飞机的章程。
- c) 动产、动产或信贷的转让、构成和物权的转让,其取得者如为自然人,则其惯常居所在上述自治城市;如为法人,则其纳税居所在上述自治城市。
  - d) 在休达和梅利利亚正式进行的证券转让。
- e) 简单贷款、担保、非财产租赁和养老金章程,其纳税人的惯常居住地或纳税住所(取决于是个人还是法人实体)在休达和梅利利亚。
- f) 在上述自治市内的商品、工程实施或服务利用的行政特许权。同样,退税也适用于与特许权同样征税并符合上述条件的行政行为和企业。对于超出休达或梅利利亚领土范围的特许权或行政行为或等同于特许权或行政行为的企业,根据 12 月 27 日第 21/2001 号法律第 25.2.C).6.a 条规定的规则,退税应适用于休达和梅利利亚领土内的税负部分,该法律规定了共同制度自治区和自治市新融资系统的财政和行政措施。
  - a) 总部设在休达或梅利利亚的登记机构的预防性注释。
- 4. 在适用这些津贴时,应考虑到 12 月 27 日第 21/2001 号法律中关于惯常居住地和连接点的规定,该法律规定了共同制度下自治区和自治市新资助制度的财政和行政措施。

#### 第58条扣除和津贴。

根据 2001 年 12 月 27 日颁布的第 21/2001 号法律的规定(该法律规定了自治区和自治市共同制度新融资系统的财政和行政措施),自治区可在下列情况下批准其认为适当的扣减和 补贴: (a) 自治市的财政和行政措施;(b) 自治区的财政和行政措施;(c) 自治市的财政和行政措施。

这种税在他们有权调节税率的地区征收。

在任何情况下,它们都应与国家税收管理条例中规定的扣除额和免税额相一致,而不应对其进行修改。这些地区性扣除和免税额应在国家立法规定的扣除和免税额之后适用。

#### 第一项补充规定。

经济和财政部长可决定强制使用加盖印花的汇票作为支付转让税和印花税的形式,须缴纳 转让税和印花税的交易和合同除外,本法案规定以现金支付的情况除外。

## 第二项补充规定。

受国家委托管理和结算转让税和印花税的 自治区可在其权限范围内,委托由财产登记员负责的抵押区办事处管理和结算转让税和印花税。

# 第三项补充规定。

转让税和印花税条例中提及的增值税应理解为在其适用范围内的加那利群岛一般间接税。

## 第一项过渡性规定。

本修订文本中未提及的任何豁免和津贴均无效,但不影响根据以前生效的规定所获得的 权利,而且仅有的期望不应被视为获得的权利。

只要不改变与国家签订的庄严协议的条件,上述规定不会影响已根据该协议确认税收优惠 的公司或实体。

#### 第二项过渡性规定。

在 1993 年期间,为执行 1993 年雅各布理事会制定的活动计划和方案,对纳税人 直接和专门用于进行有权在公司税或个人所得税配额中扣除的投资,或为进行有权 在公司税或个人所得税配额中扣除的投资而购置的货物和权利,将适用资本转让和有 文件证明的法律行为税配额 95%的退税、由纳税人直接和专门将有权在公司税或个人 所得税 配额中扣除的投资变现,或在获得投资时将其捐赠给 "Consello Jacobeo 1993",捐赠期限最长不超过六个月。

# 第三项过渡性规定。

92 年塞维利亚世界博览会国家股份公司 "将保留 1988 年 5 月 25 日第 12/1988 号法 律、1990 年 6 月 29 日第 5/1990 号法律和 1989 年 3 月 3 日第 219/1989 号皇家法令中规 定的税收优惠,这些税收优惠仅适用于与塞维利亚世界博览会直接相关的资产、权利和义 务的清算活动。

#### 过渡性规定四。

在政府行使最后第三项规定中提及的权力作出其他规定之前,收费规则应继续有效。

1981 年 12 月 29 日第 3494/1981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条例》第 90 条和第 91 条纳入了清算规定。

# 第五项过渡性规定。

除非经济和财政部长另有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各管理部门在税收管理和结算方面的行动应 仅限于接受文件和纳税申报单,并必须将这些文件和申报单送交所属代表团进一步处理。

# 第六项过渡性规定。

由财产登记员负责的抵押区清算办公室应在其职权范围内清算截至 1991 年 12 月 31 日向其提交的财产转让税和有文件证明的法律行为的文件或声明。

随后必须提交的与该税项有关的文件或申报应提交给本合并文本第 56 条提及的办事处,但不影响该条第二项补充规定的规定。

#### 第七项过渡性规定。

在休达和梅利利亚,只要商业交易一般税仍然有效,1980 年 12 月 30 日第 3050/1980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转让税和印花税修订案文的规则将继续适用,这些规则与转让税和印花税有关,确定了各自的适用范围,或规定了关于应税事件、应税基础或这两种税之间关系的特别规则。从这个意义上说,它们将继续适用:

- a) 第7条第(1)款(B)项,因为它将授予行政特许权以转让港口和机场建筑物和设施的使用 权纳入了应税事件。
- b) 第 7.3 条,因为它宣布在不动产的商业转让中,保证递延价格的明确买卖终止条件不适用商业交易和转让税。
- c) 第7条第(5)款,因为它宣布对构成企业或业务经营过程中的惯常行为的货物供应、服务和一般交易不征税。
- d) 第 10 条第(2)款(h)项,因为它确定了将工程、服务或供应合同产生的权利以有值代 价转让给中标者的应税金额。
  - e) 第 10(2)(j)条,因为它确定了制造或工业企业股份合作的应税金额。
- f)符合上述目的的任何其他规定,即使这些规定因增值税在境内其他地方生效而不再适用

#### 第一条贬损性规定。

任何与本修订文本条款相冲突的原有条款均予废除。

#### 第二项克减规定。

特别是,这些条款将因被纳入其中而被废除:

1.° 1980年6月21日关于转让税和印花税的第32/1980号法律,以及经皇家法令批准的

# 综合立法

1980年12月30日第3050/1980号法律,但不影响第七条过渡性规定。

- 2.° 1989 年 4 月 13 日第 8/1989 号法律关于公共费用和价格的第四项补充规定。
- 3.° 12 月 16 日第 29/1991 号法律第 25 条、第 8 条补充规定以及第 2 和第 3 条过渡性规定,内容涉及根据欧洲共同体的指令和法规调整某些税收概念。

# 第一项最后条款。

本修订文本中的规定自其在《国家官方公报》上公布翌日起适用。

# 第二项最后条款。

包含国家总预算的法律在考虑到同时存在的社会经济原因后,可以修改该税种的税率和免税额。

# 第三项最后条款。

政府将颁布制定和实施本合并文本所需的规定。在此之前,1981 年 12 月 29 日第 3494/1981 号皇家法令中批准《转让税和印花税条例》的条款将继续适用,但不得与本合并案 文的条款相冲突。

本合并文本不具有法律价值。